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执行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对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1.06亿股股票和89,376,917股股票进行处置,定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10点至2026年5月29日上午10点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2026年5月27日,公司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的公告获悉,因案外人异议撤回股票拍卖。后续进展公司将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编号:2026-035号)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公司已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状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 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已成立了专项核查领导小组,并下设核查办公室。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部分核查,并形成了初步的核查报告,于2026年5月21日予以了披露;后续就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将继续予以自查,并及时公告。
2.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内控风险控制能力。
3. 公司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部控制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 (1) 根据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说明,提示相关风险。
- (2) 依据规则第9.4.3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3) 根据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执行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对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1.06亿股股票和89,376,917股股票进行处置,定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10点至2026年5月29日上午10点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2026年5月27日,公司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的公告获悉,因案外人异议撤回股票拍卖。后续进展公司将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编号:2026-035号)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公司已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状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 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已成立了专项核查领导小组,并下设核查办公室。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部分核查,并形成了初步的核查报告,于2026年5月21日予以了披露;后续就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将继续予以自查,并及时公告。
2.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内控风险控制能力。
3. 公司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部控制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 (1) 根据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说明,提示相关风险。
- (2) 依据规则第9.4.3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3) 根据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注1: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所持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国信达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中国信达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法规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中国信达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规。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黄金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计划在2025年5月2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75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6年5月28日,公司收到集团公司发来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国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集团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集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3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68,391,230.00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上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张国强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88%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强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8%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计		7.2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自披露以来,增持主体严格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9,396,900	168,391,230.00	8.686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 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4,8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4,8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4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归属的激励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本次归属数量占归属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管理骨干人员(49人)	211,427	52,856	25.00%	
2	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28人)	408,311	102,000	25.00%	
合计(277人)		619,538	154,856	25.00%	

注:1、上述任一名激励对象归属全部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四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四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7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4,85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本总额	259,106,368	154,856	259,261,224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0日出具了德恒验字[2026]0000030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277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实际已写入27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4,85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肆仟捌佰伍拾陆元零肆角肆分)。

2026年5月29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196,897元,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25元/股。本次归属登记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59,261,22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856股,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 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吕敬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吕敬先生

提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增强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吕敬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回购价格为102.54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按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5. 回购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吕敬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吕敬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吕敬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并尽快推进回购事宜,并将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核实,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国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希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张朝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张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张国芳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张国芳先生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张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邓玲女士关于财务总监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邓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邓玲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夏小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原任期开始	原定任期到期日	提前原因	是否增聘在上交所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有)	是否存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邓玲	财务总监	2026年2月28日	2026年11月30日	个人原因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邓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玲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作。邓玲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倍润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倍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0,481股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邓玲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预审,公司于2026年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

夏小梅女士简历

夏小梅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账会计、财务经理等岗位,现任公司财务部总监。

夏小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6,284股股份。除此之外,夏小梅女士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财务总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